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雅乐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3114131011419D152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杰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雅乐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: 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***** 接诊电话: 400-670-9388/021-59145789/400-670-2188 医疗机构地址: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裕民南路 68 弄 1 号(大融城 2 号楼 205、206、207、208 室)		
地 址	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裕民南路68弄1号（大融城2号楼205、206、207、208室）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9921631015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纸媒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嘉卫登字（2025）第001379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自 2025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9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(上海雅乐口腔门诊部) 嘉医广【2025】第 09— 10— C053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 年 九 月 十 日